

环保会 MEPC.1/Circ.905 通函
(2023 年 7 月 24 日)

在 MARPOL 附则 VI 第 26、27 和 28 条规定下使用生物燃料的临时 指南(DCS 和 CII)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80 届会议（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上通过了《在 MARPOL 附则 VI 第 26、27 和 28 条规定下使用生物燃料的临时指南》(DCS 和 CII)，其文本载于附件。

2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使其主管机关、船东、船舶经营人、燃油供应商和任何其他相关方注意所附的临时指南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应用。

附件

在 MARPOL 附则 VI 第 26、27 和 28 条规定下使用生物燃料的临时指南(DCS 和 CII)

1 根据《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MEPC.352(78)决议, CII 导则, G1), 对于相关导则中未包括的燃油类型, 可能可以从燃油供应商处获得有文件证明的 CO₂ 排放转换系数 (C_f)。

2 在根据《船用燃料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强度导则(LCA 导则)》(MEPC.376(80)决议) 研究出解释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GHG)和消除温室气体排放的综合性方法之前, 经国际认证计划¹认证满足其可持续标准的生物燃料, 如果经认证其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相比化石船用柴油 (MGO) 全生命周期排放强度值 94 gCO₂e/MJ 减少至少 65% (即实现排放强度不超过 33 gCO₂e/MJ), 则其 C_f值可取为证书规定的燃料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值 (以 gCO₂e/MJ 表示) 乘以其低热值 (LVC, 以 MJ/g 表示), 以用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26、27 和 28 条规定中船舶相应燃料消耗的排放。生物燃料的 C_f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小于 0。对于混合燃料, C_f值应基于按能量计算的各自燃料数量 C_f值的加权平均值。

3 应提供由认可计划出具的可持续性证明或类似的证明文件以及燃油交付单, 以便对上报的生物燃料消耗量进行验证。

4 对于未经认证为“可持续”或不满足上文全生命周期排放系数标准的生物燃料, 其被赋予的 C_f值应等于等效化石燃料类型的 C_f值。

5 在研究出更加综合性的方法之前, 本指南应被视作一种临时的简化方法, 用于在 LCA 导则的基础上计算燃料的排放转换系数, 以反映其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和温室气体消除。本指南并不旨在预先判断或推迟这一综合性方法的开发过程。

6 LCA 导则中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的研究方法一经实施, 本临时指南将立即废止。

7 提请主管机关告知本委员会在应用本指南时使用了哪些国际认证计划。

¹ 参阅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的经批准的可持续性认证计划和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 (CORSIA) 可持续性标准 (第 2 章) (适用于符合 CORSIA 标准的燃料)。